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家薇
電話：03-8227171
電子信箱：a00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253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D025289_19095609360_prin、114D025289_1_1909560936
(376550000A_1140253020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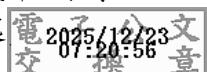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之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課程類別代碼」1份，請查照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2月19日總處培字第114302958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第6點規定略以，學習機關（構）應於本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新增、維護學習資訊，並於每項學習課程完成後，詳實辦理課程時數、日數或學分數登錄及計算事宜。
- 三、旨揭課程類別代碼計新增「人工智慧」等14項類別，並自115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各機關依前開規定核實填入課程類別代碼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4/12/23



1140004425